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新科技

股票代码：300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11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朗新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朗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东减持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股权减持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股份变动方式、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 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9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 排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朗新科技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视腾科技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	指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易视腾科技 96% 股权和邦道科技 50% 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	指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钜	指	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朴元	指	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长军、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惠玲、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融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润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田华亚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缘秋、杜小兰、上海列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钜、无锡朴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朗新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徐长军等 20 名股东所持有的易视腾科技 96% 股权和上海云钜、无锡朴元所持有的邦道科技 50% 股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5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20室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和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博裕东直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449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350%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0%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33%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3.681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249%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8.8616%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4.0900%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2249%
虞学东	1.2270%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35%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45%
赵钧	0.3067%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45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3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13%
潘文博	0.2045%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1.0225%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25%
夏美英	0.2045%
黄爱莲	0.8862%
陶融	0.6817%
西藏天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33%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3%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0%
嘉兴尚顾顺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88%

上海凡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18%
苏州翠微新生活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763%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金域医学（603882 CN），持股数量47,279,597股，持股比例10.3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同时因朗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股权和邦道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并且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5%的权益变动。

集中竞价减持和本次重组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3,91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2.4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5,346,489股股票，持股比例变为6.67%。

二、股权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30日公布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3,91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9%。

自2019年2月18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发 行股份后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国开博裕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13日	17.42	4,282,603	0.630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20日	17.14	4,280,908	0.630
	合计	--	--	8,563,511	1.25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朗新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徐长军等20名股东所持有的易视腾科技96%股权和上海云钜、无锡朴元所持有的邦道科技50%股权。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2019年5月28日公告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2019年6月20日公告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9年6月24日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684,220,289股，国开博裕持股比例变为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国开博裕系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股东，根据承诺：

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本单位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朗新科技，并由朗新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朗新科技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股份；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单位所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未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29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9日，朗新科技与原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12月27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原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

2019年1月14日，朗新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徐长军、郑新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朗新科技的股份。

2019年2月26日，朗新科技与易视腾科技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就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

交易之交易方案调整作出相关约定。2019年2月26日，朗新科技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易视腾科技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相关条款和条件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3月7日，朗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朗新科技已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年5月21日《关于核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长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4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共计8,563,511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90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B栋10、11楼
股票简称	朗新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2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53,910,000股 持股比例： 12.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8,563,511股 变动后数量： 45,346,489股 变动比例： 5.82% 变动后比例： 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